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17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李宇薇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賴慧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肆仟柒佰壹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陸萬貳仟伍佰陸拾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
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
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
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